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坚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行为进行了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7,437,772.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风险较低、流动性好、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9 月 17 日